证券代码: 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 2022-04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6 月 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岳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

应的调整。鉴于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6.46 元/股调整为 6.454 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再次展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寰卫星") 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期, 现公司将对其继续展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中寰卫星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提升其经营效益。本次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再次展期的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再次展期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郝春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吴艾今独立董事

委 员: 郝春深董事、李克强独立董事

增补郝春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
-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 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再次展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